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高雄市醫師公會	
收	年 月 日
文	114. 5. 23
字第733號	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

承辦單位：藥政科

承辦人：陳先生

電話：07-7134000#6236

電子信箱：skc7901@kcg.gov.tw

80681

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225號4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藥字第11435632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市回收紀錄

主旨：有關永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回收藥品「"永勝" 聯美乳膏（衛署藥製字第038427號）」（批號H0801418、H1003319、H1003420、H1003521、H1104122、H1104223、H1104324、A0105001、A0105102、A0105203）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4年5月19日FDA藥字第11400122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確認業者是否落實執行藥品回收作業，抑或有運銷紀錄涉及不實之情形，請於進行訪查轄區機構之藥品回收情形時，確認是否與旨揭公司提供之藥物回收成果報告書及藥物運銷紀錄（含銷貨明細）所載資訊一致（如回收藥品之批號、銷售數量、退回數量等）。
- 三、檢附案內相關資料1份供參，請依「藥品回收處理辦法」協助督導轄內機構、業者之旨揭藥品回收作業，並於文到30日內將稽查結果回報本局。
- 四、副本抄送各公會，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立即回收下架，勿陳列販售旨揭批號藥品。

正本：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

所、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新興衛生所、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

副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、高雄市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新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局長黃志中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

抄：1. 刊網站

2. 報知會員上網查閱
配合下架回收。

陳維敬 5/20/25

如擬

高雄市醫師公會 0602
理事長陳金順 108